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蔡經偉

被告 賴宥勝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經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蔡經偉因被告賴宥勝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審閱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限制住居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足認被告現今並未遭拘禁於監所內，且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未獲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執行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
01 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王 冠 涵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